5-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1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局） 的 2026 年安康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安康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项目 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91.608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91.190391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善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30日